

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

校研发〔2021〕37号

关于开展2021年研究生学位论文 中期进展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为了确保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和专业实践质量，根据《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规定》（湘农大〔2014〕1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学校开展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检查工作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1. 进入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一年并拟在2022年毕业的博士研究生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。

2. 拟在2022年毕业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检查形式

本次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检查工作以学院自查为主，研究生院进行督查。各学院按学位点成立3人及以上的中期进展检查专家小组，并设组长1人（专业学位硕士论文中期进展

检查专家小组至少有 1 名校外专家), 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院领导负责督促该项工作的实施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1. 论文题目及内容是否与开题报告一致。
2. 论文进展是否按开题报告计划进度进行, 是否取得阶段性成果, 是否发表相关的学术论文。
3. 研究生是否遵守学术行为规范。学位论文研究的原始实验记录本是否有记录, 实验数据是否真实可信。
4. 导师是否存在精力不够、指导不力等情况。
5. 论文工作是否能达到预期研究成果, 论文研究工作量是否达到培养要求。
6. 论文与实践研究中存在哪些问题与难点, 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。
7.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除汇报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外, 还需汇报专业实践完成情况。

四、检查程序与要求

1. 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检查以报告形式进行, 每位博士生向专家小组作 30 分钟左右的 PPT 汇报; 每位硕士生向专家小组作 15 分钟左右的 PPT 汇报。
2. 各学位点要对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检查工作认真总结, 并在检查完成后将有关材料提交至所在学院。各学院根据各学位点检查情况认真填写《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检查情况汇总表》(附件 1)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1. 11月15日-12月10日，各学院、学位点报送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检查方案，并组织完成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检查工作；学校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对原始实验记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。

2. 12月17日前研究生提交《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检查报告》（附件2）一式一份至学院存档；各学院提交《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检查汇总表》至研究生院备案，需学院签字盖章。

- 附件: 1.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检查情况汇总表
2.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检查报告

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
2021年11月16日



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办公室

2021年11月16日印发